

# 怀化市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文件 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

怀鹤发改价费〔2023〕100号

---

## 关于鹤城区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幼儿园：

为规范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行为，促进我区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维护受教育者和幼儿园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3〕125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怀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财政局 怀化市教育局<关于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怀发改价费规〔2023〕4号）文件精神，经成本监审、价格调

查，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我区公办幼儿园、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公办幼儿园保教费限高收费标准**

### **（一）城区公办幼儿园**

一级幼儿园保教费 650 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保教费 550 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保教费 450 元/生·月；

四级幼儿园保教费 350 元/生·月。

### **（二）乡镇公办幼儿园**

一级幼儿园保教费 600 元/生·月；

二级幼儿园保教费 500 元/生·月；

三级幼儿园保教费 400 元/生·月；

四级幼儿园保教费 350 元/生·月。

**（三）**自收自支的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在同等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基础上可以适当上浮，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

**（四）**新建公办幼儿园（含设立分园）暂未定级的，由区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认定等级及试行收费标准意见，经发改、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待定级后按程序制定正式收费标准。

## **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限高收费标准**

根据怀发改价费规〔2023〕4号文件规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同等条件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1.5 倍，可低不可高。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等级认定工作未完成的，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经等级认定但未达到四级幼儿园

标准的，收费应当低于四级幼儿园标准。具体收费标准由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与当地教育部门签订合同，并报同级发改部门备案。

### 三、其它事项

公办幼儿园依据实际运营情况提出拟执行收费申请，填报收费标准备案表（见附件），经同级教育行政、财政、发改部门同意后执行。收费标准如有变动，应重新报备。

伙食费由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实际成本支出情况确定收费标准，报当地发改部门备案。

涉及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它收费，按湘发改价费规〔2020〕659号文件执行，执行期间，国家及省、市、区政府另有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怀化市鹤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怀化市鹤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



怀化市鹤城区教育局



2023年6月21日

---

怀化市鹤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

## 怀化市鹤城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备案表

编号：\_\_\_\_\_年度\_\_\_\_\_号

幼儿园名称（盖章）				办园许可证编号			
办园地址				开办时间			
主管部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设计办班个数				实际办班个数			
设计招收人数				实际招收人数			
在职教师人数				其它员工数			
保育员人数				离退休人数			
固定资产总值（万元）				园舍面积 M <sup>2</sup>			
年度总收入（万元）				社会捐款（万元）			
保教费收入（万元）				年生均成本（元）			
<b>收费标准（元/生·月、期）</b>							
项目		许可性备案				监督性备案	
		保教费		住宿费		伙食费	
备案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发改部门意见	
经办人：  股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股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股室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